

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人雨弹、火箭弹的安全管理

刘芳

(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, 陕西西安 710015)

严格人工增雨防雹人雨弹、火箭弹的安全管理, 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, 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首要任务, 也是人影工作者的重要职责之一。近几年来, 陕西对防雹人雨弹、火箭弹采取省市县三级管理模式。落实任务明确职责, 使人雨弹、火箭弹的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。

1 人雨弹、火箭弹的购置分级管理

1.1 省级管理

地面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使用的人雨弹、火箭弹, 由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(下面简称人影办)按照省财政经费预算下达计划, 统一组织向国家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的有关生产企业订购。省内任何单位不得私自订购。省人影办根据市县增雨防雹作业需求及上年结余情况, 3月下旬给市县人影办下达人雨弹、火箭弹分配计划。

1.2 市级管理

市人影办根据省人影办下达的人雨弹、火箭弹分配计划可在辖区内调整。调整后的计划, 应在10d内上报省人影办备案同意后, 给辖区县(区)人影办下达当年人雨弹、火箭弹的分配计划和人雨弹、火箭弹出库手续具体办理时间。

1.3 县级管理

县人影办按分配计划实施。购买人雨弹时在当地公安部门申请领取“爆炸物品运输证”, 凭证到省人影办购买。购买火箭弹时, 在当地公安部门申请领取“爆炸物品准购证”, 凭证到省人影办指定供应点购买。

2 作业期间人雨弹、火箭弹的管理

2.1 人雨弹、火箭弹的运输

运输人雨弹、火箭弹要专人专车。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, 必须限速, 前后车辆应保持避免引起殉爆的距离。中途停歇时, 要远离城区或居民集中区、交通要道或重要建筑物、高压线等。严

禁载人和装运其它易燃易爆品。严禁在人雨弹、火箭弹附近吸烟和用火。必须设有专人押运, 负责装运过程的安全和管理, 不得进入城区。

2.2 人雨弹、火箭弹的追加

作业期间弹量不足需追加人雨弹、火箭弹时, 由市县人影办向省人影办提出申请, 省人影办根据市县人影办高炮、火箭作业情况及从气象网络上反馈的作业信息(作业时间、作业炮箭次、耗弹量、保护面积、受灾情况、受灾原因等), 酌情追加人雨弹、火箭弹。

2.3 作业点人雨弹、火箭弹的使用与保管

人雨弹、火箭弹仅限地面增雨、防雹作业使用, 射击时须严格按照“人雨弹、火箭弹使用说明书”要求在空域批准的时间、空间范围内组织作业。使用时要防雨、防晒; 把握“用旧存新, 用零存整”原则, 现场未使用完的人雨弹, 须擦干净并检查无损伤后装回塑料筒及箱内。存放保管要实行人弹分离, 妥善保管。

2.4 哑弹与过期人雨弹、火箭弹处理

人雨弹有效期限为5a, 火箭弹为3a; 坚决杜绝使用过期和有破损的人雨弹、火箭弹。过期人雨弹、火箭弹以及哑弹每年5—6月由市县购买新人雨弹、火箭弹时上交省军区仓库保管, 由省人影办开具入库单。省人影办统一组织销毁。

3 作业期结束后人雨弹、火箭弹的存储管理

市县区人影办将剩余炮弹、火箭弹严格检查、核对、登记(弹药型号、数量、批次)、如数收回入库封存集中保管。并将已用过的弹壳、弹箱也全部收回。人雨弹、火箭弹由市县人影办集中在专用库房存储, 专用库房要经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同意, 实行24h专人看守制度。人雨弹、火箭弹统一集中存放在县人武部弹药库房, 要办理好弹药出入库有关手续。作业期结束后, 作业点不得存放人雨弹、火箭弹。